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0-03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1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方洪波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11日下午15:00-2010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53名(代表股东74名),代表股份289,316,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29,800,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8名,代表股份59,51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8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54名(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199,850,833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20名(代理人2名,2名代理人同时也是A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89,465,62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说明》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89,316,460股,其中同意285,953,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8.84%;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9,815,63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6,138,31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2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718%。

二、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2、发行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5、标的资产价格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7、发行数量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8、锁定期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9、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11、上市地点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三、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四、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五、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89,316,460股,其中同意285,953,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8.84%;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9,815,633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86,138,31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6.2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3.718%。

六、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26,954,735股,其中同意123,592,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97.35%;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6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8,305,62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5,286,60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4.32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2%;弃权3,326,308股,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5.675%。

七、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9,316,460股,有效表决票数为578,632,920票,其中同意570,629,604票;反对1,350,700票;弃权6,652,616票。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肖明光先生同意285,314,802票、反对675,350票、弃权3,326,308票。

马俊霞女士同意285,314,802票、反对675,350票、弃权3,326,308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肖明光先生、马俊霞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琳琳 孙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0-001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09年四季度,公司投资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33.5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6.41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88.90%和94.45%(扣除2009年重组收购投资企业发电量22.38亿千瓦时、21.55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57.24%和59.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66.31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46.10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6.45%和7.23%(扣除2009年重组收购投资企业发电量22.38亿千瓦时、21.55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公司投资企业本季度及年度累计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表1:2009年四季度公司投资企业电量完成情况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	6.73	21.25%	8.06	6.68	20.63%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5.76	12.04	30.95%	14.83	11.21	32.30%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1.26	12.76	66.67%	20.13	10.42	93.27%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3.4	9.27	152.52%	21.84	8.67	151.82%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12.06	3.6	234.95%	11.28	3.31	240.62%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1.46	17.35	23.70%	20.15	16.26	23.92%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8.87	8.91	-0.42%	8.4	8.43	-0.34%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0.18	0.03	500.00%	0.17	0.03	466.67%
四川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3	—	—	7.36	—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3.14	—	—	3.12	—	—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4.55	—	—	4.19	—	—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	—	3.33	—	—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6	—	—	3.55	—	—
合计	133.53	70.69	88.90%	126.41	65.01	94.45%

2009年四季度,广西地区、云南地区电力受需求同比提高,来水严重偏枯影响,火电负荷大幅上升,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华东地区负荷增长较快,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

表2:2009年度公司投资企业电量完成情况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国投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2	27.21	24.66%	33.56	26.98	24.38%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9.05	68.46	-28.35%	46	64.24	-28.39%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66.77	65.45	2.02%	62.9	60.15	4.58%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65.77	48.14	36.63%	61.78	44.89	37.62%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25.34	24.74	2.42%	23.5	23.1	1.72%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1.84	71.92	-0.11%	67.31	67.33	-0.03%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0.63	38.18	-19.77%	28.92	36.04	-19.75%
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	0.61	0.03	1933.33%	0.58	0.03	1833.33%
四川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3	—	—	7.36	—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3.14	—	—	3.12	—	—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4.55	—	—	4.19	—	—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	—	3.33	—	—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6	—	—	3.55	—	—
合计	366.31	344.11	6.45%	346.1	322.76	7.23%

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11月末完成,新增四川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五个投资企业。重组收购的投资企业全年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表3:2009年度重组涉及的投资企业全年电量完成情况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四川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52	161.02	-6.52%	149.61	160.07	-6.53%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3.78	67.39	-20.20%	53.52	67.10	-20.24%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6	—	—	12.15	—	—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58	7.33	289.90%	26.99	6.91	290.59%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7	34.17	-13.46%	27.44	32.19	-14.76%
合计	275.51	269.91	2.07%	269.71	266.27	1.29%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12日上午9时至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共有6人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孙登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胡滨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胡滨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任职于本公司。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登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孙登义先生简历:山东青岛人,1956年5月出生,先后就职于青岛粉末冶金厂、青岛车辆厂、青岛运输车辆制造厂、顾中青岛运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等,现任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孙登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孙登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孙登义先生在公司管理和房地产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

议案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详见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0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月28日9:30分-11:30分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4楼CEO商务中心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2010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孙登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胡滨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胡滨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任职于本公司。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登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孙登义先生简历:山东青岛人,1956年5月出生,先后就职于青岛粉末冶金厂、青岛车辆厂、青岛运输车辆制造厂、顾中青岛运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等,现任青岛亚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孙登义先生在公司管理和房地产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孙登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孙登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0年1月26日至1月27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17号都市阳光名苑1栋6B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6921699

传 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tstock@yahoo.cn

联系人:刘任保、宋星、管小红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1	关于选举孙登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10年1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0-002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的五份《执行裁定书》,分别为(2009)南市执字第98-1号、第188-1号和(2008)南市执字第179-4号、第181-3号、180-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执行裁定涉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峰,住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6号金和大厦11楼。

被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清文,住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原告南管燃气公司就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经审理以(2008)南市民一初字第71号、第72号、第73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2008)桂民二终字第89号、(2009)桂民二终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本公司均败诉,本次原告南管燃气公司就前述判决向南宁中院提出执行申请。

有关南宁中院(2008)南市民一初字第71、72、73号民事判决及相关案情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4日、2008年3月13日、2008年9月1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的公告内容。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89号、(2009)桂民二终字第34号民事判决及相关案情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12月20日、2006年11月7日、2009年2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的公告内容。

(二)执行裁定依据

①南宁中院(2008)南市执字第179-4号、第181-3号、180-3号《执行裁定书》分别依据南宁中院(2008)南市民一初字第71、72、7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执行。

②南宁中院(2009)南市执字第98-1号、第188-1号《执行裁定书》分别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89号、(2009)桂民二终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执行。

二、本次执行裁定情况

申请执行人:南宁市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情况:冻结被执行人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返还的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冻结期限为两年。

三、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该局对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的持有人进行了变更,已将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管燃气公司80%的股权变更到我公司的名下(关于该股权变更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0年1月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本次法院的裁定不影响本公司依法对南管燃气公司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本公司将尽早完成对南管燃气公司的接管工作,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南管公司财务进行审计工作,并对该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梳理,妥善处理本公司与南管燃气公司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

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市执字第98-1号、第188-1号和(2008)南市执字第179-4号、第181-3号、180-3号《执行裁定书》。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ST南方 公告编号:2010-003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市执字第98-2号《执行裁定书》,就本公司与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管燃气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纠纷诉讼案的申请执行人南管燃气公司变更为北京中企天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企天公司")执行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南宁管道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住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6号金和大厦11楼。

被执行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住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第三人:北京中企天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元龙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4层。

(二)本次变更的起因、案由:

①申请执行人南管燃气公司就其与本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纠纷向南宁中院和广西高院提起诉讼,南宁中院分别以(2007)南市民一初字第71号、第72号、第73号《民事判决书》,广西高院分别以(2008)桂民二终字89号和(2009)桂民终字34号《民事判决书》对相关诉讼案做出判决,南管燃气公司均获得胜诉,此后南管燃气公司就上述案件向南宁中院申请执行。

有关南宁中院(2008)南市民一初字第71、72、73号民事判决及相关案情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4日、2008年3月13日、2008年9月10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的公告内容。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8)桂民二终字第89号、(2009)桂民二终字第34号民事判决及相关案情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分别于2005年12月20日、2006年11月7日、2009年2月1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的公告内容。

②南管燃气公司与北京中企天公司分别于2008年12月28日和5月18日先后签订了两份债权转让协议,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北京中企天公司,用于偿还南管燃气公司所欠北京中企天公司的债务。

二、本次执行裁定情况

裁定情况:依法变更北京中企天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三、本公司应对措施

本公司在接管南管燃气公司后,将对原南管燃气公司的对外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清理,以核实确定其有关债权债务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南市执字第98-2号《执行裁定书》。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0-001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收到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一份([2010]黄立初字第1-1号)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一份,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因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于2009年9月17日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披露的2009-042告公告)。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该案原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与该案现申请人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已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债权在内的公安县相关银行可疑类64户债权资产包,整体转让给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由,向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本案原告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变更为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向本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告知:本公司从即日起向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诉讼相关债务的还本付息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二、有关本重大事项的基本案情

(一)有关本重大事项的当事人

1、申请人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34楼

法定代表人:熊月桥,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2、申请人2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安县茂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冶安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新,系该公司总经理

3、被申请人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法定代表人:胡和建,该公司董事长

4、被申请人2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北车桥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公安县斗湖